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樂透互娛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而作出。亦提述本公司與萬豐興業有限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日且題為「(1)收購樂透互娛有限公司之股份；(2)由力高證券有限公司代表萬豐興業有限公司可能作出之強制無條件現金要約；(3)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及(4)恢復股份買賣」的聯合公告。

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報告期」)最新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所作之初步審閱及目前所掌握的資料，與本公司二零二一年同期的未經審核綜合虧損淨額約14.4百萬港元相比，預期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綜合虧損淨額將錄得超過25%的增加，主要原因為(i)於報告期內，我們的附屬公司運營的三個大數據中心繼續遭停止供電，導致停止運營；及(ii)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出現減值虧損。

鑒於本公司仍正審訂及編製本集團於報告期的第二季度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董事會根據本公司目前所掌握的最新資料及本集團於報告期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所作出的初步評估，該等資料並未經審核委員會審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細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預期該公告將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四日刊發。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完全知悉，本盈利警告公告乃由本公司刊發，而其中所載的盈利警告(「**盈利警告**」)構成收購守則規則10項下之一項盈利預測及須由本公司財務顧問及核數師或會計師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進行報告。鑒於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項下的內幕消息及時披露規定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本公司須於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刊發本公告，且鑒於時間限制，本公司在滿足收購守則規則10.4所載報告規定方面已遇到真正的實際困難(時間上或其他方面)。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二零二二年中期業績公告**」)預計將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四日刊發。如果二零二二年中期業績公告在下一份寄發予股東的文件之前刊發，且相關業績連同財務報表附註均包含於該文件中，則毋須再報告盈利警告。否則，盈利警告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進行報告，且相關報告將載入下一份寄發予股東的文件中。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請注意，盈利警告並無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的規定進行報告，亦並無達到收購守則規則10所規定的標準。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評估該等要約之利弊及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如依賴盈利警告，則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樂透互娛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嚴浩

香港，二零二二年八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張靜女士*(主席)、嚴浩先生#(行政總裁)、黃莉蘭女士#、楊險峰先生*、陸海天博士+、林森先生+及黃健先生+。

執行董事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各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知，本公告中表達的意見乃經過適當及審慎的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公告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之日起在聯交所網址 www.hkexnews.hk 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至少保存七日及於本公司網址 www.lotoie.com 內刊登。